

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八里國小學校幸福晨飽早餐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4 年 5 月 日

二、學生資料：

年 級 班 別 座 號	學 生 姓 名
父/母或法定監護人姓名	電 話/手 機
是否有兄弟姊妹就讀本校	兄弟姊妹就讀班級及姓名
☐ 有 ☐ 無	班級：_____；姓名：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資 格 類 別	
☐ 1.低收入戶	☐ 4.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
☐ 2.中低收入戶	☐ 5.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無力支付早餐費
☐ 3.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(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)	

四、申請事由：

(請說明申請幸福晨飽早餐補助之事由，以供校方評估，無填寫者不予受理。請審慎評估是否確實需要早餐補助。)

☐ 1.家長因故無法替學生準備早餐，請簡要說明原因：_____。
☐ 2.目前為失業狀態，收入來源不穩定(建議經濟狀況穩定後，可評估停止申請補助)。
☐ 3.家中遭遇變故，需要臨時經濟協助(請簡要說明變故情況)：_____
☐ 4.其他(請說明)：_____
家長簽名：_____

五、導師確認：請導師協助確認學生申請資格及申請事由是否皆完整填寫，並了解學生實際補助需求後勾選

☐ 符合資格，且申請資格及申請事由皆完整填寫
☐ 提交委員會討論

備註：如無法現場繳交，請務必於114/5/29(五)前繳至學務處，以利校方進行後續審核評估作業。

申請幸福晨飽早餐補助應配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情事將取消補助資格：

1. 早餐券應每日兌換，無正當理由，一次兌換大量餐券者，經學校第2次勸告後仍未改善，校方得本權責取消早餐補助，以符合「幸福晨飽」早餐補助計畫目的。
2. 早餐券應使用於學童本人，不可轉讓家人或親友使用。
3. 應配合學校作業定期領取早餐券，以每日領取1份為原則；若校方催領3次早餐券未領取或發現有轉售、轉讓或丟棄之情況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校方得本權責取消早餐補助。
4. 超商早餐券之發放以學校審核認定發放日起算，不追溯補助。
5. 申請早餐補助學生須配合學校進行關懷輔導機制，以確保補助資源確實運用。